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奥智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监事作出了说明，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张曙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

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 25.15 元/股的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87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